

债券代码：
1680251.IB、139132.SH
1880051.IB、127774.SH

债券简称：
16西发债01、PR西发01
18西发债、PR西发债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青岛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成员任职规范调整的通知》（青国资党[2021]115号），公司新增杨秋林、李明顺2名外部董事，任期一年。

新任外部董事简历如下：

杨秋林先生，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睿远成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航空产业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山东省丝绸总公司及下属企业会计、审计主管，山东新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青岛中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山东利安达东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副所长。

李明顺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山东诚功（崂山）律师事务所金融事务部主任。曾任青岛海洋化工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山东海晖律师事务所律师，欧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长、集团副总经理。

上述董事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变动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外部董事 3 名（专职外部董事 1 名、兼职外部董事 2 名），超过董事会总席位的半数；无职工董事，未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国有独资企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的要求，本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人选，经有权部门批准之后，进行相应工商登记变更。除职工董事暂时空缺之外，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